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中粗体字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章 子公司治理</p> <p>第七条 子公司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章 子公司治理</p> <p>第七条 子公司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p>	<p>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更新</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子公司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资子公司依法不设股东会的除外。子公司原则上应设立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可不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设立监事会或一至二名监事。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p>	<p>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作出决定。子公司应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资子公司依法不设股东（大）会的除外。</p> <p>子公司原则上应设立董事会，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p> <p>（一）市场化程度较低，目标客户和市场比较稳定；</p> <p>（二）业务类型单一，投资事项少；</p> <p>（三）拟实施重组、对外转让或停业、清算注销；</p> <p>（四）由子公司的上级单位实施运营管控；</p>	<p>依据《公司章程》更新</p> <p>依据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津泰控[2021]104号二、（一）修订</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五) 无实际经营活动。</p> <p>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设立监事会或一至二名监事。</p> <p>公司作为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按照法律程序和子公司章程委派股东代表、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实现其发展战略和有效管理。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p> <p>第九条 不设董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其执行董事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p> <p>控股子公司董事由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p> <p>第十条 全资子公司的非职工监事由公司委派。</p> <p>控股子公司的非职工监事由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推荐的监事应占控股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监</p>	<p>依据上市监管、国资监管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关于对新投资公司股权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指导要求》中的部分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更新</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事)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控股子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控股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四章 经营及战略管理</p>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对外筹融资;—</p> <p>(五)对外捐赠;—</p>	<p>事)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控股子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控股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p> <p>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原则上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如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投资各方在投资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第四章 经营及战略管理</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子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受赠资产;</p>	<p>依据《公司章程》第 121 条更新</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六)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七)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八) 重大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九)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十) 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十二) 关联交易；</p> <p>(十三) 《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应履行以下决策审批程序：</p> <p>(一) 子公司对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p>	<p>(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 对外筹融资；</p> <p>(十四)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十五) 重大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十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十七) 重大行政处罚；</p> <p>(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十九) 《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报告形式、报告内容、报告程序等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同时子公司应履行以下决策审批程序：</p> <p>(一) 子公司对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p>	<p>依据《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更新</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二) 子公司党组织及管理层讨论研究；</p> <p>(三)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相关材料，公司按相应决策程序形成决议或纪要；</p> <p>(四) 公司委派人员根据公司决议或纪要在子公司决策程序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人事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核定，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确定该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考核等事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参照相关制度执行。</p> <p>第八章 监督审计及绩效考核</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对子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依据</p>	<p>(二) 子公司党组织及管理层讨论研究；</p> <p>(三)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相关材料，公司按相应决策程序形成决议或纪要；</p> <p>(四) 公司委派人员根据公司决议或纪要在子公司决策程序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人事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确定该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考核等事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参照相关制度执行。</p> <p>第八章 监督审计及绩效考核</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依</p>	<p>依据《绩效考核范围内各所属公司负责人个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更新</p> <p>规范表述方式</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内容主要包括：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依照《所属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负责对子公司领导人员进行离任、任中及专项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经营指标绩效考核，子公司年度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等，由公司绩效考核小组组织审核，经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九章 附 则</p> <p>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废止。</p>	<p>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内容主要包括：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等。</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依照《所属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负责对子公司领导人员进行离任、任中及专项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公司所出资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实行经营指标绩效考核，子公司年度绩效指标的确定，依据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等，由公司绩效考核小组组织审核，经党委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第九章 附 则</p> <p>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p>	<p>规范表述方式</p> <p>规范表述方式</p> <p>依据《公司所出资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更新</p>